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稀少性科技（資訊）人員升等要點

93年2月17日 93學年度第十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6年3月20日 95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年7月25日 95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9月5日 101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9月9日 103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7日 103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期使本校稀少性科技（資訊）人員之升等符合公開、公正、公平原則，並達到激勵士氣及提昇水準的功效，特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稀少性科技人員，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升任高一等級技術師。
 - （一）86年3月21日前進用人員：
 1. 任四等技術師（比照助教）四年以上，服務績效及成果優異，且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者。
 2. 任三等技術師（比照講師）三年以上，服務績效及成果優異，並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者。
 - （二）86年3月22日後進用人員：
 1. 任四等技術師（比照講師）四年以上，服務績效及成果優異，並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者。
 2. 任三等技術師（比照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服務績效及成果優異，並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者。

前項各款所稱之著作其內容應與電子計算機有關，且經正式出版，在該年八月底前未逾三年者為限。
- 三、本校技術師，服務至每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符合第二點第一項（一）款第1目有關規定者，得由申請人填具擬升等推薦表及績效報告書，循行政程序經簽奉校長核定後，由校長指定校內助理教授層級以上之人員五人組成升等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後再送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議，報請校長核定。
- 四、本校技術師，服務至每年七月底止，符合第二點第一項（一）款2目或（二）款第1至2目者，得由申請人填具擬升等推薦表及績效報告書，循行政程序經簽奉校長核定後，由校長指定校內助理教授層級以上之人員五人組成升等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後，將擬升等著作核送由校長指定校外學者專家三人進行審查，經兩位審查人評定及格（七十分以上）為通過後再送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議，報請校長核定。
- 五、通過第三點或第四點之資格審查後始可提交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審議，經過半數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可後，再由本校發布派令。
- 六、本要點有關任用及資格之規定，若上級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推薦表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單位） 學年度提請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推薦表 年 月 日填送													
擬升等 等級		三等技術師（比照助理教授）86年3月19日前比照講師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到校日期	年 月 日					
		四等技術師（比照講師）86年3月19日前比照助教	身分證字號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日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校名		系所	學位	起 年 月		迄 年 月		服務機關	職稱	起 年 月		迄 年 月	
同等級升等 代表著作名稱				學位論文名稱	碩士						學術專長		
				學位論文名稱	博士								
校長指定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	通過審查委員人數		未通過委員人數		職員甄審委員會評審經過	年 月 日	學 年度 甄 審 會 決 議	委員人數	出席人數	參加表決 人數			
	分數		分數			召集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簽 註				意 見				見 長					
單位主管				人 事 室 校				校					

（請詳閱附註，並依規定程序陳送）

附註：

- 一、本表於電算中心簽註後，再依程序辦理。
- 二、檢附證件包括：(1)5人審查會會議紀錄(2)著作審查意見表(3)著作(4)出版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5)其他證件。
- 三、本表請以打字填送。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稀少性科技（資訊）人員工作績效報告書

職稱		申請情形			法源依據
姓名		擬 升 等 等 級		三等技術師（比照助理教授級）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稀少性科技(資訊) 人員升等要點第 三、四點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到校日期	年 月 日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升任高一等級技術師填寫					
序號	執行期間 (年 月 日-年 月 日)	工作績效說明			工作內容
1					
2					
3					
4					
5					
6					
未來工作規劃及預期成效					
申請人簽章		單位主管核章		校長	